

• 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"沪派江南"新村新乐单元试点整体策划

委 托 人: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
(甲方)

受 托 人: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(乙方)

签订地点: 上海市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2 日

有效期限: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合同双方就“沪派江南”新村新乐单元试点整体策划项目技术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和內容

（一）、项目范围

新村新乐单元位于崇明西侧，北至长江，南至北横引河，涉及新村乡完整乡域范围，面积约 34.67 平方公里，包含新洲村、新国村、新中村、新浜村、新乐村、新卫村等 6 个村庄。

（二）、项目內容

1、谋划与策划：深入开展历史溯源和空间基因分析，研判试点单元所在区域的竞争优势和特色，明确发展定位；在尊重历史、保护肌理的前提下，结合周边特色资源对乡村的带动，依托重大项目、平台和政策，策划、培育与单元资源相吻合的功能和业态策划，打造沪派江南乡村特色产业。

2、规划与刻画：开展空间规划与场景设计，形成总体空间意向、生活场景、行纪踏歌图等系列空间规划设计，并对建筑风貌等进行指引，全域立体呈现沪派江南，结合项目策划形成规划蓝图。

3、计划与分期：制定三年行动计划、明确近期重点实施项目。

二、人员要求

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水平职称资质、项目经验丰富；

项目组成员（除负责人外），需满足 5 人及以上配置要求，且项目人员专业应为城乡规划、景观设计、市政交通工程等专业，并获得相应职称资质。

三、成果要求

完成《“沪派江南”新村新乐单元试点整体策划》文本及重要图纸，包括但不限于宏观区位图、历史溯源图、蓝绿基底图、意象画卷、规划蓝图、功能结构图、行纪踏歌图、特色场景图、项目分布图等核心图纸。

完成整体策划成果并提供甲方：规划打印成果 4 套、电子文件 1 份。

四、双方责任和协作事项

甲方责任：



(一)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，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，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。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，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。

(二)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并在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。

(三)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设计费。

乙方责任：

(一)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技术规范标准，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规划设计。

(二)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，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。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、提交设计成果，并对其负责。

(三)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，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。

(四)乙方对设计成果中的遗漏、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，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。

五、履行期限和地点

本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在 上海市 履行。

六、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0000 元整 (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元整)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

1、签订合同后并提交初步方案 4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

2、完成中期成果，经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和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

3、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。

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。

八、其它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一周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；

2、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3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（合同专用章或公章）之日起生效，至甲、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，甲执伍份、乙方执柒份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用章
2551

委托人 (甲方)	名称(或姓名)	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(签章)			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22日
	法定代表人	 (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人	(签章)	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	邮政 编码		
	电 话		传 真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310230002479713W			
	开 户 银 行				
帐 号					
受委 委托人 (乙方)	名称(或姓名)	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(签章)			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22日
	法定代表人	 (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人	(签章)	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	邮政 编码	100044	
	电 话	021-61981940	传 真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4000108304			
	开 户 银 行	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			
帐 号	01090947600120111003670				